

# 化學物質管理署

##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115年第1季(2月)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及次數合併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化學物質管理署												
化學物質管理署	無							0				

**填表說明：**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（如契約等）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8. 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
**化學物質管理署**  
**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**  
中華民國115年第1季(2月)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及次數合併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化學物質管理署	安全用環境用藥「4要」、環境用藥廣告有「3不」及認識及尋找合法的病媒防治業等環藥觀念宣導	114年環境用藥管理及許可證審查計畫	廣播媒體	114年11月01日~114年11月29日：10次	化學署危害控制組	環境教育基金	環境教育推動計畫	20,000	環化有限公司	藉由安全用環境用藥「4要」、環境用藥廣告有「3不」及認識及尋找合法的病媒防治業等廣播播放，向民眾宣導安全正確使用環境用藥資訊與規定。	正聲廣播電臺	
化學物質管理署	安全用環境用藥「4要」、環境用藥廣告有「3不」及認識及尋找合法的病媒防治業等環藥觀念宣導	114年環境用藥管理及許可證審查計畫	廣播媒體	114年08月11日~114年11月08日：90次	化學署危害控制組	環境教育基金	環境教育推動計畫	60,000	環化有限公司	藉由安全用環境用藥「4要」、環境用藥廣告有「3不」及認識及尋找合法的病媒防治業等廣播播放，向民眾宣導正確環境用藥資訊與規定。	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	
化學物質管理署	安全用環境用藥「4要」、環境用藥廣告有「3不」及認識及尋找合法的病媒防治業等環藥觀念宣導	114年環境用藥管理及許可證審查計畫	廣播媒體	114年07月01日~114年10月31日：148次	化學署危害控制組	環境教育基金	環境教育推動計畫	66,000	環化有限公司	藉由安全用環境用藥「4要」、環境用藥廣告有「3不」及認識及尋找合法的病媒防治業等廣播播放，向民眾宣導安全正確使用環境用藥資訊與規定。	正聲廣播電臺	
化學物質管理署	安全用環境用藥「4要」及非農地環境雜草友善管理	114年環境用藥管理及許可證審查計畫	平面媒體	114年08月01日~114年09月30日：2次	化學署危害控制組	環境教育基金	環境教育推動計畫	100,000	環化有限公司	藉由讀者雜誌兩個月刊登安全用環境用藥「4要」與非農地環境雜草友善管理之雜誌廣告2篇，宣導正確安全使用環境用藥及非農地環境雜草維護規定與觀念。	讀者雜誌	
化學物質管理署	環境用藥（居家殺蟲劑）有撇步，4要3不原則記心頭；以及蟻類騷擾農業環境，化學署提醒三不則	114年環境用藥管理及許可證審查計畫	網路媒體	114年08月06日~114年08月12日：2次	化學署危害控制組	環境教育基金	環境教育推動計畫	80,000	環化有限公司	藉由台灣醒報透過網路媒體刊登環境用藥（居家殺蟲劑）有撇步，4要3不原則記心頭；以及蟻類騷擾農業環境，化學署提醒三不則之環境用藥宣導之觀念。	台灣醒報	
化學物質管理署	安全使用環境用藥觀念	114年環境用藥管理及許可證審查計畫	網路媒體	114年10月28日~114年11月08日：1次	化學署危害控制組	環境教育基金	環境教育推動計畫	100,000	環化有限公司	藉由上報透過網路媒體刊登安全使用環境用藥觀念之正確觀念	上報	

**填表說明：**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~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8. 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